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聯絡人：林宜鄉

電話：049-2334141 分機 135

傳真：049-2336052

信箱：yslin@ntcri.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藝技字第1083000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中心108年專業木工藝技術人才培育計畫—進階訓練課程招生

簡章一份，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所轄之相關工藝創作

者報名，至紉公誼，惠請查照。

說明：詳細資料辦法如附件一。

正本：全國文化局、全國教育局、大專院校

副本：技術組

108/05/15
16:41:02

總收文 108/05/15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函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聯絡人：林宜鄉

電話：049-2334141 分機 135

傳真：049-2336052

信箱：yslin@ntcri.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藝技字第1083000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D000728_108D2000470-01.odt)

主旨：檢送本中心108年專業木工藝技術人才培育計畫—進階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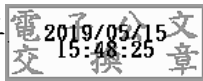
練課程招生簡章一份，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

所轄之相關工藝創作者報名，至紉公誼，惠請查照。

說明：詳細資料辦法如附件一。

正本：全國文化局、全國教育局、大專院校

副本：技術組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8 年專業木工藝技術人才培育計畫簡章

班 別	108 進階專業技術訓練課程
指導單位	文化部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在近年材料驅動設計的風潮下，而繫牽著材料而生的工藝產業，成了時下設計跨域創新夥伴，因此設計介入工藝的設計串流於各大國際展覽，以創新與永續設計議題，讓設計回歸文化層面的設計反思與生活落實。然而，站在工藝發展的視角，在材料的掂量上不是只是在找尋特殊材料在視覺上或功能上的表現，而更在乎的是與文化傳統一脈相承的呼應法則。
課程主題	106 年的木工藝的進階專業訓練技術課程，嘗試以器物與空間的對話為議題，引起學員對於木質材料在家具創作上的其他想像。延續木質材料的話題，本年度將從傳統細木作的製作結構上拆解，並針對傳統建築元素探討大木作與細木作上的演進與差異，進行材質試驗的替換、複合或放大，並以「華麗 Gorgeous」作為本年度在設計的風格設定，除了作為反擊傳統工藝風格給人的風俗刻板印象，更是為了透過「華麗 Gorgeous」一詞來反諷當代慣以樸質作為木質材的表稱，以進一層次地去開啟創作者與觀者對於木質材在創作引用與空間擺置上其自有的華麗。
研習內容	1. 技術教學含視圖(改圖)及材料計算、木材備料、曲木加工教學及應用、大型機械操作(含安全講座)、專題應用、塗裝。

	2.設計教學包含造形認識、美學訓練、設計材料試驗、專題設計。
研習期間	期間：108年7月至9月，每週上課2-3次，合計課程時間為200小時。
及地點	上課地點：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技術組木工坊
	研習費用(含保證金)
	研習學雜費：200小時/8=25天，25天x168元(預計)=4,200元
	研習材料及耗材費：基本材料由本中心提供，工具及耗材視課程需要自費選購(依簡章附表參考工具清單)。惟專題製作產品開發設計由創作端依學員專題產品設計需求，自費購置材料製作。
	研習保證金：5,000元
學 雜 費	*學員完成之專題成果作品，須提供本中心推廣展覽至少一年，視必要得以延長時間，並於期滿後依中心通知時間內取回，未於規定時間內取回者，將視為放棄作品，本中心將不負保管之責。
	參訓學員需於開訓前先行繳交全額研習學雜費至公庫，其餘相關費用如本課程研習費用說明，如無不可抗拒之理由或無依程序辦理退訓者，研習所繳交費用將不予退還。低收入學員於提供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後得免除學雜費繳納。
報名資格	1.具有木作工藝、美術、設計基礎之個人(須年滿16歲以上)。 2.大專院校工藝、美術、設計科系學生(須年滿16歲以上)。 3.從事木工相關之業者或個人工作室(須年滿16歲以上)。
錄取人數	本階段課程除了木作基本能力的訓練外，將針對機械安全及操作使用等進行加強訓練，並加深木作技法運用訓練， <u>本階段課程將採甄選制</u> ，包含專家委

	員面試審查（預計於報名結束後一周內辦理，審查內容為作品集及未來從業
	及能力潛能訪談等）評選標準綜合結果，預計甄選 16-18 名學員。
報名方式	請於本簡章公告之官網報名入口進行線上報名。
報名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以線上報名登陸時間為憑）恕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
錄取通知	報名截止後一個月內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信件方式通知錄取。
報名木工	1. 附件 1，個人基本資料表。
專業課程	2. 附件 2，個人作品資料。（不限定木作材質之個人創作）。
所需檢附	3. 附件 3，研習保證書。
資料	4. 附件 4，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注意事項	1. 獲發通知錄取的學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影印郵政匯票傳真或 E-mail 至本中心確認參訓，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2. 為安全考量，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請勿報名參加，倘經錄取後發現有違 上述情況者，應辦理自動退訓，已收費用核日計算退還餘額，不得異議。
	3. 申請借住本中心宿舍者，四人 1 間，需另繳交宿舍管理費（清潔費、水電 費等，實際費用依最新宿舍規定辦法辦理），惟本中心宿舍房間 有限，欲申請住宿者最遲請於參訓前一週再行電話確認。
	4. 報到前請完成學雜費（郵政匯票）繳交，住宿費於報到當日至本中心出納人 員；研習期間膳食由學員自理。
	5. 學員上課須遵守本中心工坊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研習期間請勿任意請 假以免影響研習進度；缺課（含請假）超過課程總時數 20%（含）以上者依 照保證書（依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相關規定 請

	自行至本中心官網下載)無異議退訓。
	6. 課程進度若超過全程時數 5%(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無正當理由退訓者(含個人之任何因素)，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7. 開訓期間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本中心將保留終止或延後課程之權利。
	颱風停課處理原則：
	(1)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辦法，以培訓地之縣市政府宣布不上班不上課時，本課程均比照辦理。
	(2)本課程期如因颱風當天停課，本中心將另擇期補課，其餘各天課程仍依課程表如期實施；如其居住地（學員報名表之聯絡住址為依據）宣佈不上班上課者，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課程，當日之課程不另行補課、不退費亦不併入曠缺課之時數計算。
	8. 研習期滿需提交課程進度所規定之作品，且未超過請假規定天數者，由本中心核發研習時數研習證書，並辦理作品發表會。
	9. 研習完成的正式作品，依規定主辦單位保有 1 年以上之推廣權力，主作為形象推廣及成果展覽；展覽結束後擇優留存參考，其餘按成本分析由各學員購回，逾期未購回者，視同放棄購回，由本中心全權處理。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告之。

2	7/11	四	曲木加工技法概論	曲木加工技法概論	宋偉誠	許宸豪	許展維	8
3	7/12	五	材料選作加工概論	材料選作加工實作	宋偉誠	許宸豪	許展維	8
4	7/13	六	設計造形講座	材質試驗引導	鍾毓珊	鍾毓珊	陳冠呈	8
5	7/18	四	傳統建築元素解構	解構元素及材質試驗	鍾毓珊	鍾毓珊	陳冠呈	8
				應用				
6	7/19	五	曲木加工技法實作	曲木加工技法實作	宋偉誠	許宸豪	許展維	8
7	7/20	六	樺接技法運用概論	樺接技法運用實作	宋偉誠	許宸豪	許展維	8
8	7/25	四	產品設計選項討論	產品設計選項討論	鍾毓珊	鍾毓珊	許展維	8
9	7/26	五	樺接技法運用概論	樺接技法運用實作	宋偉誠	許宸豪	許展維	8
10	7/27	六	技法複合運用實作	技法複合運用實作	宋偉誠	許宸豪	陳冠呈	8
11	8/1	四	技法複合運用實作	技法複合運用實作	宋偉誠	許宸豪	許展維	8
12	8/2	五	技法複合運用實作	技法複合運用實作	宋偉誠	許宸豪	許展維	8
13	8/3	六	設計初次發表討論	設計初次發表討論	鍾毓珊	鍾毓珊	陳冠呈	8
設計 32 時，技術 72 時								104

設計整合能力養成

項次	日期	週	上午	下午	講師		助教	時數 (HR)
					上午	下午		
			08:30-12:30	13:30-17:30	上午	下午		
1	8/9	五	專題製圖討論	專題結構、選材修正	宋偉誠	許宸豪	許展維	8
2	8/10	六	專題製圖討論	專題結構、選材修正	宋偉誠	許宸豪	許展維	8
3	8/15	四	設計調整討論(一)	設計調整討論(一)	鍾毓珊	鍾毓珊	陳冠呈	8
4	8/16	五	專題第一階段加工	專題第一階段加工	宋偉誠	許宸豪	許展維	8

5	8/17	六	專題第一階段加工	專題第一階段加工	宋偉誠	許宸豪	陳冠呈	8
6	8/22	四	設計調整討論(二)	設計調整討論(二)	鍾毓珊	鍾毓珊	許展維	8
7	8/23	五	專題第二階段加工	專題第二階段加工	宋偉誠	許宸豪	許展維	8
8	8/24	六	專題第二階段加工	專題第二階段加工	宋偉誠	許宸豪	許展維	8
9	8/29	四	設計調整討論(三)	設計調整討論(二)	鍾毓珊	鍾毓珊	陳冠呈	8
10	8/30	五	專題第三階段加工	專題第三階段加工	宋偉誠	許宸豪	許展維	8
11	8/31	六	專題第三階段加工	專題第三階段加工	宋偉誠	許宸豪	許展維	8
12	9/6	六	專題第三階段加工	專題第三階段加工	許宸豪	許宸豪	許展維	8
13	9/7	六	期末發表		專家委員審查 5 人			
設計 24，技術 72 小時								96

注意事項：

1. 本課表開訓時間及課程內容主辦單位保留修正權利。
2. 除手電動工具運用課程學員外，所有通過資格審查報名參加課程的學員一律規定於結訓時繳交作品每人至少 1組件 參與發表。
3. 相關注意事項及請假規定詳見報名簡章之注意事項。
4. 本課表表定師資將依課程執行實際情況需求調整。

附件 1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8 年專業木工藝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進階專業技術訓練課程

學員報名基本資料表

姓名		電話手機		半身脫帽
英文名				正面 2 吋相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結訓證書用
E-mail				(請以電子檔案置入)
通訊地址				
性別	☐ 男 ☐ 女	年齡(歲)		
畢業學校		科系名稱		
工作單位		職務名稱		
職經歷	1.		2.	
技藝專長				
聯絡人		電話		
備註	為避免上述資料因填寫錯誤，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請詳實填寫。 若有填寫未確實及不完整情事，將視為無效報名表。			

附件 2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8 年專業木工藝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進階專業技術訓練課程

個人作品簡介

		完成	
作品名稱		日期	
作品尺寸			
材 質			
主要技法			
構想特色			

[illegible]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8 年專業木工藝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進階專業技術訓練課程

研 習 保 證 書

本人 姓名 _____，身份證字號 _____，

報名參加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108 年度專業木工技術人才培育計畫」木工技法專業課程。願以認真態度學習，完成課程進度，並切實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一、愛惜實習工坊所有設備、公發器具材料與宿舍公物，如有損毀願照價賠償。
- 二、遵守工坊管理規定，發揮團隊榮譽精神，自動自發維護環境整潔。
- 三、願負責盡職輪流擔任工坊值日服務與研習日誌紀錄工作。
- 四、研習期間不任意請假或遲到早退耽誤課程，願身體力行達成研習進度；研習完成作品同意留置工藝中心一段時間辦理展覽推廣使用。
- 五、研習期間分發的講義教材或參考樣本、試作品、書籍資料等，屬於工藝中心、該原作者或講師所有，願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以示尊重。
- 六、研習期間請假若超過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百分比時數**，無異議自行退訓，並繳回已分發的器具材料；所繳交之學費、器材費等自願放棄。如有不良言行，願接受告誡糾正，必要時得通知家長與保證人前來處理。

研習人簽名(章)： _____

保證人簽名： _____

保證人服務單位： _____

保證人職稱： _____

保證人電話：_____

附件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拓展等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中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學員資料庫，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
 - (1)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2) 蒐集目的：主要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相關資訊，如國內外培訓班、論壇、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及設計交流活動等，輔以本中心業務拓展及專案計畫所需。
 -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公司名稱、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 108 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中心內部、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前述合

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中心專線(049)2334141#135(技術組)或來信至 yslin@ntcri.gov.tw。

2.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無法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系列課程之相關課程宣傳推廣與後續產業培訓資訊等相關服務。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謝謝。

☐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